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 114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

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計畫

(2025. 9. 26 修訂)

壹、計畫依據：

- 一、臺北市「小小美術家」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生學藝競賽暨三張犁福佑宮獎勵辦法之實施計畫。

貳、活動目的：

- 一、結合社區資源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藝競賽活動。
- 二、促進學校與社區緊密連結，互助共榮。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贊助單位：三張犁福佑宮(提供獎學金)

肆、作品主題及規格：

- 一、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 二、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伍、收件及評選期程：

- 一、初審收件日期：114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
- 二、複審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
- 三、成績公告：114 年 12 月初。

陸、參加對象：吳興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

柒、收件及評審單位：

- 一、初審：生活領域教師、藝術領域教師、體育班導師。
- 二、複審：藝術領域教師。
- 三、聯絡人：設備組長蔡嘉芳老師；電話：(02)2720-0226 #22。

捌、徵件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 二、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

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

玖、本次美術創作展作品將結合三張犁福佑宮獎勵辦法提供獎助學金。獲福佑宮獎助金之金牌獎作品經家長同意（附件一）後，將張貼公告於三張犁福佑宮佈告欄供大家欣賞，展覽時間為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臺北市「小小美術家」兒童美術創作展後的 115 年四月至六月，展期後會將作品發還給學生。

壹拾、評審標準：

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等，給予「金牌」、「銀牌」或「銅牌」獎項之鼓勵。

壹拾壹、錄取名額及獎勵：

※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獎勵比例：低、中、高年級-各班金牌 1 名(獎金 500 元)，共計金牌獎 30 名。

一、

壹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牌獎作品展覽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參加
本校舉辦之「小小美術家」學藝競賽獲獎作品，
於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後，約四月至六月的期
間將作品張貼於本活動贊助獎助學金單位—三
張犁福佑宮(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50 巷 18-1 號)
公佈欄供民眾欣賞。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家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